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4-121/HBSF-GN-24111926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高校应用验证”项目采购（第三次）

采购内容：完全自主可控工作站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3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36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9
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40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41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42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43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46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3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4
附件 12 商务要求及“★”条款承诺函	55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6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各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就“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高校应用验证”项目采购（第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高校应用验证”项目采购（第三次）
3. 项目编号：HGDWX24-121/HBSF-GN-24111926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49.99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9 万元
6. 采购内容：拟购完全自主可控工作站 100 台；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满足下列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209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3. 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 hbsfzb@sina.cn）。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③付款凭证（网络获取提供）；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7-59750213

九、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人：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佼玉

联系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高校应用验证”项目采购（第三次）
2	项目编号	HGDWX24-121/HBSF-GN-2411192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9.99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双方约定。 退还方式：验收合格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概述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 https://tend.hbut.edu.cn/index.shtml ）
9	采购人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1	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多标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5	项目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
16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4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25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报价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注：1.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 2.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HGDXW24-121/HBSF-GN-24111926，保证金”。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9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偏离表； 7) 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 2、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递交。 5、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3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 5) 不满足“★”号条款的；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p>

		<p>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的80%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p> <p>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41	磋商代表	<p>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p>
42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完全自主可控工作站</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二、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相关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

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0. 报价注意事项

30.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拟购完全自主可控工作站 100 台；采购软硬件 100%国产化科学计算工作站，用于对国产软件 MWORKS 替代 MATLAB 进行高校应用验证，破解科学计算与系统建模仿真的“卡脖子”难题。

二、技术参数

★①配备国产品牌 CPU，主频 $\geq 2.4\text{GHz}$ ，热设计功耗 $\leq 15\text{W}$ ，CPU 核数 ≥ 8 核，支持的内存最高频率 $\geq 6400\text{MT/s}$ ；

▲②配备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

★③配备内存频率 $\geq 6400\text{MT/s}$ ，容量 $\geq 8\text{GB}$ LPDDR5；

④配备集成显卡和集成声卡；

⑤主板集成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卡；

▲⑥配备显示接口 HDMI ≥ 1 个，VGA ≥ 1 个；

★⑦安装国产操作系统；

★⑧预装 MWORKS 系列 2023b 及以上正版软件；

▲⑨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

▲⑩配备 USB 接口 ≥ 6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头（含 Type-C），原生 USB3.0 接口 ≥ 4 个；

▲⑪电源功率 $\geq 180\text{W}$ ；

⑫机箱体积 $\leq 10\text{L}$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注：①可用“★”“▲”表示各项指标的重要性，“★”代表废标项，供应商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无效；“▲”标识参数负偏离及无标识参数，将在评审时予以扣分。

②技术参数响应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③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三、商务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交付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3年；质保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上门维修巡检等。

5、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6、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6.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6.2 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7、培训要求

货物到使用现场后，供应商应在7日历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及时派员到采购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投标单位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调试工作，并应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内因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2 保修期外，供应商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采购人（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8.3 维修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供应商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验收要求：

9.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9.2 验收方式：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9.3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9.4 采购人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含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国 产 设 备)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____年 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开票 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 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

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二、磋商要求

- 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50%，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50%。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格部分 (50分)	价格	5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资料不齐全、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上述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中获得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用户单位书面盖章的评价单。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响应	18	<p>对本项目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偏离应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p> <p>▲标识的参数共 5 项，满分 15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p> <p>无标识参数共 3 项，满分 3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p>
	售后服务 方案	12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1. 维修调试方案、2. 售后巡检方案、3. 零配件更换方案、4. 响应时效；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得 3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2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1 分；满分 12 分。</p>
	供货方案	10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 1. 质量保证方案、2. 供货进度方案、3. 保障运输方案、4. 安装方案；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1.5 分，仅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p>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 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别/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7 货物/服务报告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 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的规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满足下列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满足下列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投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商务要求及“★”条款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2、

.....

（根据要求自行填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高校应用验证”项目采购（第三次）中获得成交（项目编号：HGDW24-121/HBSF-GN-24111926），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